

# 长沙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长沙县财政局 文件

长县文旅发〔2021〕27号

---

## 长沙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长沙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县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通知

各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财政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全县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湖南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2021年8月，县文旅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长沙县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将《长沙县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下发到相关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长沙县财政局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 长沙县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湖南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全民健身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由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和鼓励县内体育事业、全民健身工作。

**第三条**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突出重点、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县文旅局负责专项资金及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商县财政下达资金分配计划；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资金的实施全过程；负责项目申报、审核、分配、公示、验收、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已定

专项资金计划，拨付专项资金；在县文旅局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确保资金用于体育事业、全民健身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使用资金，遵守各项财务制度，配合县文旅局、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 第三章 使用范围、对象

**第八条** 资金适用范围：①组织、承接和参加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大型体育比赛相关费用；②组织实施县域内体育赛事活动及服务；③组织实施向县域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团体等社会公共资源实施政府购买服务；④支持业余体育训练和专业运动训练；⑤组织文体辅导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免费培训；⑥组织群众开展免费体育技能培训；⑦组织采购、添置体育健身器材；⑧组织国民体质监测工作；⑨其他用于体育事业开展的费用。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私人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第九条** 使用对象：开展体育事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团体个人。

###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十条** 项目资金申请：按照“活动要方案、赛事要文件、建设要场地、开放要免费、培训要资质”的原则进行，资金使用

额度在 3 万元（含）以上报“三重一大”工作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活动指南及县级（含）以上赛事文件的资金申请情况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属地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县文旅局业务科室。业务科室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初审后，提交局党组“三重一大”会议商定，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县文旅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资金计划文件，并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直接支付，按相关规定以转账方式拨付至部门、项目单位或个人。

##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部门或单位，应当按已定并公示的项目使用计划执行，不得挤占挪用公益金，不得改变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县文旅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检查和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对本区域内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申报审核、监督资金使用、配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长沙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和财政局。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